



从“破题”迈向“深耕”

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用“交叉执行”书写“暖法”答卷

本报记者●李谱新●李亮 通讯员●李娇

“本以为借出去的钱打了水漂,没想到法官在那达慕会场上找到了被执行人,帮我解决了5年来的烦心事。”近日,家住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的毕某拿到“以物抵债”的10头羊和1头牛后,向执行法官竖起了大拇指!

这份赞誉,是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执行干警坚持“如我在执”工作理念,用“交叉执行”杠杆撬动解决“执行难”的生动注脚。

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叉执行工作和“执行规范三年提升行动”决策部署,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大力度全力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执行干警以“闯”的精神开新路、以“创”的劲头破坚冰、以“干”的作风求实效,交出了一份彰显“暖法”特色的优异执行答卷。

截至8月31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22万件,已执结2.51万件,同比增长141.35%,执行到位金额146.61亿元,案款发放率90.1%,全市法院执行完毕率42.78%,首执案件终本率26.79%,执行到位率65.34%,审限内结案率98.54%,各项指标均居于或优于自治区高院设定的合理区间。

▶ 执行现场



◀ 部署执行工作

A 顶层部署明方向

“要进一步发挥交叉执行在提升执行质效、改善执行生态中的关键作用。”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深刻认识到这是破解执行难的核心举措,主动对标上级要求领题攻坚,在“新春第一会”上专题部署执行攻坚工作,明确全年方向与重点任务,尤其强调交叉执行的重要性,同步制定配套规章制度,确保执行各环节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为交叉执行落地见效注入强劲动能。

今年4月,该院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全市法院交叉执行工作的实施方案》《交叉执行实施细则(暂行)》《交叉执行工作机制规定》,从案件筛选、流程管控到监督考核形成全链条制度规范。同时,该院在组织保障上发力,成立了由院领导挂帅的专项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案件审查、案件实施、监督检查4个职能小组,构建起“全链条、闭环式”组织管理体系,确保交叉执行有人管、有人抓。

此外,该院党组按照“5年原则交流、10年必须轮换”的要求,积极推动岗位人员交流,选派优秀干警充实到执行一线。目前,全院已完成101名执行干警交流轮岗,切实

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为破解老办法难以应对新情况的困境,该院以“新”立意,探索建立了“对被被执行人引入审计、律师调查令、医嘱式管理”等创新机制,以三个“全区首创”,即首创“预交叉执行”刚性管理机制、首创“关联案件前置核查”机制、首创“分级问责”制度赋能交叉执行,带动全市法院用创新思维破解执行难题,以更高水平的执行质效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机制创新打破了信息壁垒,优化了资源配置,协同执行让‘老赖’无处可逃。”鄂尔多斯市中院执行局局长介绍,以“关联案件前置核查”机制为例,全市两级法院协同配合,在案款发放前核查同一当事人在全市范围内的所有案件时,发现关联未结案件立即启动协同执行,精准派发案款。目前,全市两级法院已通过该机制实现案款协调执行31件,执行标的额272.22万元。其中,乌审旗人民法院借助该机制,成功破解了东胜区人民法院一起4年积案,堵住了申请人“边领钱边赖账”的漏洞。

B 探索实践闯新路

“唯有创新才有出路。”这是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答好新时代执行答卷的共识。两级法院将交叉执行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实抓细,依托创新机制,针对本地执行顽疾集智破题、精准施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为交叉执行提质增效注入活力。

以“融”聚能,扩大资源优势。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联动“执行110”“法信悬赏”“和解中心”及公安机关,构建起执行矩阵,压缩“老赖”躲债空间;创新建立“执警融合一体化”机制,设立执警融合中心,打破执行局与司法警察大队部门壁垒,建立责任共担机制,切实提升执行工作的威慑力。

以“云”赋能,拓宽查找渠道。面对“人难查、物难找”的困境,东胜区人民法院依托科技力量,试点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研发上线“链上云调查”小程序,实现调查令“线上申请、线上签发、线上反馈”。目前,该院已签发执行律师调查令268份,协助查询176项,减少执行干警现场调查约480人次,有效

节约了司法成本。

以“诊”提质,强化闭环管理。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试点“医嘱式管理”,组建执行综合诊疗团队,集体研判重大事项与重点案件,构建全流程标准化闭环管理体系。通过“四定工作法”,即定目标清仓、定机制闭环、定团队攻坚、定规范扎篱,推动106件预交叉案件取得实质进展,执行到位金额超300万元。

以“清”破局,打破个案壁垒。针对关联案件分散执行、效率低下、偿债能力碎片化等痛点,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创新推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整合同一被执行人的多起案件资源,通过“一揽子”解决方案,实现对债务人财产及偿债能力的整体评估,统筹分配与执行。

一条条交叉执行征程上的新路径,是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用新方法解决老难题的缩影,也是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生动实践。鄂尔多斯市中院副院长朱刚说:“这些创新实践充分展现了鄂尔多斯法院破解执行难题的决心和智慧。”

C

攻坚破冰暖民心

“新的执行力量能打破原团队的固化思维,让‘死案’重启、顺利执结,还能避免人情等因素干扰……”这是执行干警分享交叉执行案例时的真切感受。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通过督促执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集中执行、协同执行等方式,以“交叉执行”破困局、解难题,一批“骨头案”“钉子案”的执结,让群众深切感受到“法治暖城”的温度。

“拿到这笔钱,我们家终于有救了!”今年1月,因遭遇事故高位截瘫的张某某在事故发生3年后,收到了被执行人崔某某支付的20万元首笔赔偿款。这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曾因被执行人崔某某以“无财产”为由逃避执行陷入僵局。2024年8月,鄂尔多斯市中院提级执行,由该院执行二局局长刘燕负责承办该案。案件办理过程中,刘燕发现了崔某某新开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走账线索,两度远赴2000公里外的呼伦贝尔市,最终在农历新年前将其拘传。经法官释法明理,今年7月,被执行人崔某某将剩余50万元赔偿款全部交到法院。该案通过提级执行的方式顺利执结,为一个濒临破碎的家庭点燃了希望。

今年4月29日,接到鄂尔多斯中院“预交叉执行”通知后,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白艳带领专案工作组攻克了一桩5年之久的“骨头案”:77件涉两家汽车企业欠薪案中,59件因企业财产混乱、法定代表人隐匿一度终本。办案期间,工作组全面替换原执行力量,先赴包头市摸清了企业新法定代表人与被执行人的夫妻关系,再联动河北蔚县公安机关锁定被执行人行踪,并采取拘留留措施。随后2个月,工作组进驻厂区清查资产,最终为59名劳动者追回250余万元血汗钱。

一些大标的涉合同纠纷案件,也在交叉执行中顺利执结,并实现了对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

在某化工公司与某能源公司千万标的合同纠纷案中,杭锦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德格吉日夫发现,被执行人唯一可供执行的财产是碳化催化剂这一危化品。于是,他主动联系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全程监督,组织债权人协商,同意被执行人在法院监管下自行变卖,既规避了安全风险,又避免了资产折损。今年8月,1260万元处置款打入了申请执行人的账户,企业难题得以纾解。

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乌云宝力高用15天盘活了一起历经6年的“僵尸案”。雷某某与某汽贸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终本后,经筛查筛选,被交叉至乌云宝力高手中。通过深挖细究,乌云宝力高发现某汽贸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疑似转移财产。找到突破口后,申请人却不配合提交追加申请,面对僵局,他接连发送多条短信,向某汽贸公司负责人释明追加被执行人的风险,最终促使企业主动履行了全部欠款。

截至8月31日,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交叉执行14734件案件,其中督促执行12433件、指令执行369件,提级执行10件,集中执行32件,协同执行1890件,执行到位金额达1.63亿元,推动1464件案件执行完毕。

从民生“救命钱”到企业“纾困款”,从跨省追踪到财产处置,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执行法官以交叉执行机制为笔,在一件件案件办理中书写担当,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交叉执行是破解执行难的关键一招,执行改革是提升质效的不竭动力。我们将持续把服务保障地区发展大局作为重点任务,优化思路、压实责任,用执行的力量将‘纸上权益’变为‘真金白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宋建波表示。